

债券简称: 24 榕资 01
债券简称: 24 榕资 02
债券简称: 24 榕资 03
债券简称: 24 榕资 04

债券代码: 240917.SH
债券代码: 241591.SH
债券代码: 241592.SH
债券代码: 242011.SH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光路 310 号湖塘科创园 (一区) 8 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国资”、“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zhou State-owned Capital Investment and Operation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榕资 01
债券代码	240917.SH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24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3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未触发
行权日	2027 年 4 月 24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4 榕资 02
债券代码	241591.SH
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10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3.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0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 榕资 03
债券代码	241592.SH
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10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7.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4 榕资 04
债券代码	242011.SH
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5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1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4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董事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董事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监事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4榕资01、24榕资02、24榕资03和24榕资04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4榕资01、24榕资02、24榕资03和24榕资04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4榕资01、24榕资02、24榕资03和24榕资0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24榕资01、24榕资02、24榕资03、24榕资04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

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行业，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重点聚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两类公司”试点建设，主要经营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及燃气供应业务等。发行人持有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冶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振兴一乡村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招商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家二级子公司各 20%的股权及福州市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享有相关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基金运作板块主要通过二级子公司福州榕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旗下拥有 18 只基金，包括产业母子基金、基础设施母子基金、实业发展母子基金以及榕投系列主题基金，初步形成了“1+3+N”的基金矩阵，规模近 200 亿元，投放项目 30 余个，项目主要聚焦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发行人燃气供应业务板块主要通过其三级子公司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经营，具体包括燃气销售、燃气工程、燃气具销售和其他业务，其中以燃气销售为主，燃气业务覆盖福州市和其下辖的福清市、长乐区、闽侯县、连江县、罗源县及永泰县，并在该等市县拥有燃气特许经营权。此外，发行人保安服务、出租车运营等业务由下属子公司福州市盈瑞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招商服务业务由二级子公司福州榕投招商服务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作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 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年				202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燃气供应	35.63	31.11	12.69	38.84	34.67	30.82	11.10	43.92
供应链销售	41.28	40.77	1.24	50.91	31.12	30.85	0.87	43.96
其他	10.81	8.21	24.05	10.25	12.51	8.51	31.97	12.13
合计	87.72	80.09	8.70	100.00	78.31	70.18	10.38	100.00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销售业务营业收入上升、营业成本上升，主要系得益于渠道开拓及贸易品种扩张，供应链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销售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贸易规模扩大，贸易品种从单一逐步走向多元化。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总资产	660.71	649.98	1.65	
2	总负债	65.34	63.50	2.90	
3	净资产	595.37	586.48	1.52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0.75	572.41	1.46	
5	资产负债率 (%)	9.89	9.77	上升0.12个百分点	
6	流动比率	1.46	0.93	56.99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短期借款规模下降所致
7	速动比率	1.38	0.88	56.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短期借款规模下降所致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5	13.45	23.04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87.72	78.31	12.02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2	营业成本	80.09	70.18	14.12	
3	利润总额	3.77	8.24	-54.25	主要系持有的10家市属国企股权带来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减少
4	净利润	2.80	7.25	-61.38	主要系持有的10家市属国企股权带来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减少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	6.03	-68.66	主要系持有的10家市属国企股权带来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减少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净额	2.83	-2.54	211.42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净额	-10.81	-11.11	2.70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净额	11.06	17.41	-36.47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榕资 01
债券代码	240917.SH
募集资金总额	5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将不超过 1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燃气供应、供应链销售等主营业务板块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1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燃气供应、供应链销售等主营业务板块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 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二)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榕资02、24榕资03
债券代码	241591.SH、241592.SH
募集资金总额	1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7.3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燃气供应、供应链销售等主营业务板块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4.3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3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7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燃气供应、供应链销售等主营业务板块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三)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榕资 04
债券代码	242011.SH
募集资金总额	5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补充公司燃气供应、供应链销售等主营业务板块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42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58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充)	3.58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燃气供应、供应链销售等主营业务板块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 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 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年8月30日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年4月30日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年11月7日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监事变更
2	2024年10月14日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董事变更
3	2024年10月8日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董事长、总经理变更
4	2024年5月9日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董事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4 榕资 01、24 榕资 02、24 榕资 03、24 榕资 04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4 榕资 01、24 榕资 02、24 榕资 03、24 榕资 04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流动比率（倍）	1.46	0.93
速动比率（倍）	1.38	0.88
资产负债率（%）	9.89	9.77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0.93，速动比率分别为 1.38、0.88，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例、速动比例有所提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89%、9.77%，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偿债指标保持在合理水平以上，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4 榕资 01、24 榕资 02、24 榕资 03 和 24 榕资 04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4 榕资 01、24 榕资 02、24 榕资 03 和 24 榕资 04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4 榕资 01、24 榕资 02、24 榕资 03 和 24 榕资 04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世纪评级）。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了《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24榕资01的信用等级为AAA。

作为24榕资01、24榕资02、24榕资03和24榕资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 24 榕资 01、24 榕资 04 募集说明书中就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承诺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 24 榕资 02、24 榕资 03 募集说明书中就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承诺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部分限定于偿还公司债券“21 榕投 01”的本金，并在未来不进行变更。”

发行人在 24 榕资 01、24 榕资 02、24 榕资 03 和 24 榕资 04 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具体如下：

“1.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及本节“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1.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1.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1.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1.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2 救济措施

1.2.1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个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 10%。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1.2.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页无正文, 为《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